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1) 購回建議之截止
及
(2) 建議發行及配售配售票據

(1) 購回建議之截止

購回建議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截至當時，本公司就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佔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票據本金總額之64%)之現有票據接獲有效接納書。因此，本公司於完成購回建議時(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須發行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票據。並無接獲有效接納書之總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

(2)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購回代價票據本金額)之配售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相當於尚未行使並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現有票據之本金額。

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上文所披露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則可予發行之配售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

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而最高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已獲配售代理配售，於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獲兌換時，將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1%；及(ii)於配售票據及購回代價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

發行配售票據及換股股份將須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知會，配售代理之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合共485,000股股份。因此，配售代理被要求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就批准發行配售票據、購回代價票據及於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預期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及現有票據之持有人。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並明白，(i)購回建議須待達成購回公佈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及(ii)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進行，而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此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就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購回建議之截止

謹此提述購回公佈。購回建議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截至當時，本公司就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佔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票據本金總額之64%)之現有票據接獲有效接納書。因此，本公司於完成購回建議時(待達成購回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須發行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票據。並無接獲有效接納書之總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

(2) 配售協議

誠如購回公佈所披露，董事當時正考慮發行可換股票據(條款大致上與購回代價票據相同)之可能性，以償還未有根據購回建議獲購回之任何現有票據，並為此曾與第三方進行磋商。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購回代價票據本金額)之配售票據。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上文所披露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則可予發行之配售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不會將配售票據提呈或出售予就配售代理所知及所信，於行使配售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任何人士，惟若事先已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則不在此限。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票據悉數獲行使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之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合共485,000股股份、6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另外，該名實益擁有人之一名近親及配售代理一名董事（乃屬不同人士）實益擁有合共6,654,257份認股權證及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上文所述現有票據之購回建議已獲悉數接納。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25%及相當於購回建議下將予發行購回代價票據之本金總額之0.2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本公司

最高本金總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減去購回建議下將予發行之購回代價票據本金額）。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則可予發行之配售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

初步換股價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或其他攤薄事項。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溢價約19.05%；(ii)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溢價約16.28%；及(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4港元溢價約12.61%。

- 利息 : 年息5厘，須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贖回 :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配售票據(如有)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有關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配售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 配售票據可自由轉讓，然而不可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若有配售票據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 換股期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配售票據後第七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兌換全部或部份配售票據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配售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惟倘若於任何時間配售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配售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兌換。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僅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配售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配售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配售票據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次級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於配售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於換股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回 :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價格，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購回配售票據。任何按此方式購回之配售票據須即時註銷。

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而最高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已獲配售代理配售，於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獲兌換時，將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1%；及(ii)於配售票據及購回代價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如下：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符合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
- (ii) 股東(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票據及換股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就此失效並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在當中之一切責任均將獲解除，惟不包括任何因事先違約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購回建議完成(假設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前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購回代價票據悉數獲兌換後；及(iii)緊隨購回代價票據及配售票據悉數獲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128,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票據已根據購回建議發行，而最高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已由配售代理配售，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購回代價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悉數獲兌換後		緊隨購回代價票據及配售 票據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悉數獲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2,678,125	26.89	202,678,125	20.07	202,678,125	17.57
陳博士	33,326,330	4.42	33,326,330	3.30	33,326,330	2.89
購回代價票據之持有人	-	-	256,000,000 (附註2)	25.36 (附註2)	256,000,000 (附註3)	22.19 (附註3)
承配人	-	-	-	-	144,000,000 (附註3)	12.48 (附註3)
公眾股東	<u>517,685,075</u>	<u>68.69</u>	<u>517,685,075</u>	<u>51.27</u>	<u>517,685,075</u>	<u>44.87</u>
總計	<u><u>753,689,530</u></u>	<u><u>100.00</u></u>	<u><u>1,009,689,530</u></u>	<u><u>100.00</u></u>	<u><u>1,153,689,530</u></u>	<u><u>100.00</u></u>

附註：

1.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陳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2. 有合共兩名現有票據持有人，分別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接納購回建議。因此，相同本金額之購回代價票據將於購回建議完成時發行(假設該項發行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待購回代價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分別須發行24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6,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於購回代價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7%及1.59%，及於購回代價票據及配售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0%及1.39%。
3. 若發行購回代價票據之先決條件不獲達成，可予發行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假設20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悉數獲配售，則於配售票據悉數獲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予以調整)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總數將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7%(假設除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且不會向現有票據之持有人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多家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有關配售票據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並無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並因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將讓本集團保留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於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配售票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購回建議及下表所載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其中，152,867份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已獲行使	約34,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38,951,624股供股股份	約103,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45,4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可兌換票據； (ii)約12,600,000港元已用作行使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 及(iii)餘下約45,800,000港元全部用作認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供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股份	約5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可兌換票據； 及(ii)餘下約18,200,000港元全部用作認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供股股份

一般事項

發行配售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將須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知會，配售代理之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合共485,000股股份。因此，配售代理被要求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就批准發行配售票據、購回代價票據及於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預期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i)為審議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票據及換股股份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及現有票據之持有人。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並明白，(i)購回建議須待達成購回公佈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及(ii)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進行，而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此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就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購回代價票據及／或配售票據(視情況而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專責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配售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下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五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購回代價票據本金額)

「購回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
「購回代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發行之5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
「購回建議」	指	本公司所提出之建議，以按面值購回現有票據，詳情載於購回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票據及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之合共538,768,186份本公司之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股份1.466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6,938,40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